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再创意字[2022]第 001-02 号

致：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基于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34 号），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立信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4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达律师根据前述《审计报告（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在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做了了解，并取得其各自出具的书面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是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

信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7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四、发行人的业务	12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九、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十二、结论性意见	23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2021年12月15日和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部分调整，具体议案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500.00 万元（含），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435.00 万元（含），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5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300.00	25,3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200.00	10,200.00
合计		45,500.00	35,5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935.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300.00	20,755.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680.00	8,680.00
合计		43,980.00	29,435.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次调整系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的调整，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会议决议内容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信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审计报告（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最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8,143.94 万元、9,762.04 万元、11,758.8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888.29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

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规定明确；《募集说明书》中明确规定改变资金用途，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就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审计报告（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之前未曾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亦不存在延迟支付其他到期本息的事实。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公开网络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采购、研发、销售系统；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

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体系，可以自主的对外签署合同、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研发、独立采购与销售，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情况、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重大债务，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审计报告（2021年12月31日）》《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2020年和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949.05万元、12,910.6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762.04万元、11,758.88万元，发行人最近二年连续盈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审计报告（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查询发行人的公告文件，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立信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

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51 号)、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合规证明文件、信用中国（广东）网站查询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审计报告》《审计报告（2021年12月31日）》及公司的公告信息，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②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④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如下规定：

①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②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8）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如本节“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之第（1）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节“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之第（2）项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34.82%、38.89%和36.94%，符合发行人发展需要，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值为744,372,047.49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32,935.00万元，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819,139.71元、77,883,214.41元和-3,225,894.1元。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下降较多且为负数，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相应拉动期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多，同时由于主要受本期上游原材料总体供应相对紧张的影响，公司随采购规模扩大并对关键原材料进行战略性备货，相应使得存货规模和应付账款规模增长较大，同时总体提高采购付现比例，综合导致运营资金占款规模持续增多所致。基于上述，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及正常的现金流量，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审计报告（2021年12月31日）》《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文件，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②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性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宗友	23,017,591.00	24.35%
2	田年斌	23,017,588.00	24.35%
3	崧盛投资	7,661,166.00	8.11%
4	崧盛信息	2,831,400.00	3.00%
5	邹超洋	2,366,547.00	2.50%
6	海宁汉德投资	2,175,000.00	2.30%
7	浙江美浓	1,750,000.00	1.85%
8	宁波夏德投资	1,740,000.00	1.84%
9	蒋晓琴	1,716,000.00	1.82%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1,104.00	0.93%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100,173,384.49元，营业收入为1,100,830,066.78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94%。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2021 年度，发行人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5,068,069 元。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注册商标专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境内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SOSEN	崧盛股份	49821426	11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相关期间新增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均系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并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崧盛股份	实用新型	开关电源及其全桥整流电路	ZL202120641855.8	2021/3/30	十年	原始取得
2	崧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植物照明雷击防护电路及驱动电源	ZL202120808795.4	2021/4/20	十年	原始取得
3	崧盛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电源的调光控制电路和电源	ZL201910743442.8	2019/8/13	二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	崧盛技术	实用新型	一种升压电路及开关电源	ZL202121086334.7	2021/5/20	十年	原始取得
5	崧盛技术	实用新型	应用于植物照明的快速放电电路及驱动电源	ZL202120971538.2	2021/5/8	十年	原始取得
6	崧盛技术	实用新型	一种 LED 驱动电源	ZL202120899010.9	2021/4/28	十年	原始取得
7	崧盛技术	实用新型	一种信号控制端的过压保护电路及驱动电源	ZL202120866634.0	2021/4/26	十年	原始取得
8	崧盛技术	实用新型	用于植物照明的多电源并联启机保护电路和供电装置	ZL202120869741.9	2021/4/26	十年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相关期间新增的上述专利权均系其依法申请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并现场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信达律师认为，该等设备为公司合法拥有，并在正常使用中。

（四）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境内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通过申请或购买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或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位置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备案
1	崧盛股份	杨亮潭	9,335 (合计)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区第 A3 栋厂房、第 B2 栋宿舍楼第六至七层、第 B1 栋宿舍楼第五层及其配套建筑	2021/08/01-2024/07/31	深房地字第 50003032 78 号	深房租宝安 202109 9229、深房租宝安 202109 9179
2	崧盛股份	杨亮潭	7,030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区 C2 栋厂房、B1 栋宿舍第三层 1 至 12 号宿舍、六至七层及配套建筑	2019/05/01-2022/04/30	深房地字第 50003032 78 号	深房租宝安 201908 3179
3	崧盛股份	深圳市汉联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50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恒明珠工业区，14 栋一楼东面	2021/05/01-2022/08/31	无	无
4	崧盛股份	深圳市汉联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00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恒明珠工业区第 14 栋二层北面	2019/12/09-2023/03/30	无	无
5	崧盛股份	深圳市北方永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八工业区 D 栋二层厂房	2020/09/11-2023/09/10	深房地字第 50003557 62 号	无
6	崧盛股份	深圳市昊海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40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区 A4 栋 A4 单元 301 及 A4 栋 A5 单元 301 及配套建筑	2020/12/04-2022/12/31	深房地字第 50003032 78 号	无
7	崧盛股份	深圳市昊海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区 A4 栋 A5 单元 202-205 及配套建筑	2020/12/28-2022/12/31	深房地字第 50003032 78 号	无
8	崧盛股份	深圳市北方永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八区北方永发科技园第 6 栋第 3 层	2018/7/1-2022/6/30	深房地字第 50003557 62 号	无
9	崧盛技术	亚特智物联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厂房面积：3,084 公摊面	小榄镇顺康街 33 号 A 幢的工业厂房第一层之一	2021/01/01-2023/12/31	小榄镇绩东二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产	无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位置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备案
			积: 426.71			权证明	
10	崧盛技术	亚特智物联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厂房面积: 4,036 公摊面积: 558.43	小榄镇顺康街33号A幢的工业厂房第四层	2021/01/01-2023/12/31	小榄镇绩东二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产权证明	无
11	崧盛技术	区美焕	120	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瑞丰国际灯配装饰城4栋6卡号商铺	2020/08/24-2023/02/28	古一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产权证明	无
12	崧盛技术	深圳市安锦恒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160	中山市小榄区(镇)欧瑞(康锦路店)A栋306、316、317、318、408房屋	2022/01/20-2022/06/30	无	无
13	崧盛技术	深圳市安锦恒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384	中山市小榄区(镇)欧瑞(康锦路店)A栋401、402、409、410、411、415、416、417、418、419、420、421房屋	2021/12/01-2022/05/31	无	无
14	崧盛技术	深圳市安锦恒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32	中山市小榄区(镇)欧瑞(康锦路店)A栋414房屋	2022/01/01-2022/06/30	无	无
15	崧盛股份	深圳市禾兴隆实业有限公司	755.83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鹏展汇广场办公楼栋6层601、602、603号房	2022/01/01-2022/06/30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4339号	无
16	崧盛股份	深圳市轩景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约1500平方米、宿舍共14间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企业A2栋3楼A区厂房、5层501-512号及2层201-202号宿舍	2016/12/24-2022/11/08	深房地字第5000301973号	无
17	崧盛股份	深圳市轩景实业有限公司	宿舍共6间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企业A2栋2层205-210号宿舍	2017/09/01-2022/11/08	深房地字第5000301973号	无

注：深圳市禾兴隆实业有限公司已就第15项租赁标的物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及《深圳市房地产预售许可证》，尚未就地上建筑物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1. 关于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房屋存在部分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

对于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该等合同中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的条件。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关于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为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第 4 项发行人自深圳市汉联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处承租的房产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为深圳市沙井新桥股份合作公司所有。

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5 日颁布并施行的《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2019 修正）》（以下简称“《决定》”）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五条的规定，“违法建筑建设当事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决定》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普查工作要求向违法建筑所在街道办事处申报；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市政府应当区别其违法程度，根据《决定》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的要求，分别采用确认产权、依法拆除或者没收、临时使用等方式，分期分批处理”。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承租的第 4 项房产的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13 日，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该房屋已经申报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为深圳市沙井新桥股份合作公司所有。

（2）2020年3月12日，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证明》，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未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范围。

根据租赁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发行人自深圳市汉联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处承租的第3项、第4项房产为同一栋楼的不同区域，租赁的房产用途均为仓库，周边均存在可替代性房源；发行人也将加快崧盛技术新厂房的建设事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租赁厂房、办公场所、宿舍等产权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将自愿承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搬迁受到的一切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为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关于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第12项、第13项、第14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因此无法确认房屋的产权或使用性质，信达律师合理推测上述三项房屋租赁合同可能存在因房屋产权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如该等情形属实，崧盛技术存在不能再继续租赁该等房屋的风险。

根据租赁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崧盛技术承租的上述三项房产仅作为员工宿舍，未用于生产活动，周边均存在可替代性房源。该等房屋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房屋，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按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继续租赁房屋，将自愿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搬迁受到的一切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采购合同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位列前五大供应商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协议期限	采购内容
1	深圳市协兴电子有限公司	2021-11-17-2024-11-16	变压器、电感

2. 银行授信/融资、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银行借款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电子借款借据，2022年2月22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了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到期日期为2023年2月22日。

3. 建设工程合同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合同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如下：

经核查，2022年2月28日，崧盛技术与深圳市海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自动化仓储物流系统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崧盛技术委托深圳市海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自动化仓储物流系统工程，合同总金额为16,747,500.00元。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的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12月31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性质
ON Semiconductor	2,585,200.00 美元	押金及保证金
深圳市北方永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1,350.00 元	押金及保证金
杨亮谭	682,712.00 元	押金及保证金
深圳市炳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元	押金及保证金
亚特智物联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398,914.71 元	押金及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期供货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对 ON Semiconductor 的 2,585,200.00 美元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 ON Semiconductor 购买产品所支付的产品总价款 20% 的定金。除前述定金外，其余的其他应收款项均系发行人承租房产及使用水电支付的押金/保证金产生。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凭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 1,625,834.28 元，主要为发行人应付的年度审计费用及崧盛技术应付的工程招标保证金。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3.24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6.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4.20	1.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二）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3.24	1.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4.20	1.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2021年12月31日）》、申请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及银行转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金额3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崧盛股份	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资助计划	11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的主要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立信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51 号）、《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48 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未经批准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就《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信达及信达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与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魏天慧

魏天慧

杨 阳

杨 阳

何凌一

何凌一

2022年4月27日

